

# 儒家关于“法治”与“德治”关系的基本思想评析

田海舰<sup>1</sup>, 田雨晴<sup>2</sup>

(1.河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2.河北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天津 300401)

**摘要:**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与“德治”在历史上皆长期存在,并发挥了巨大作用。在“德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上,儒家重“德治”,但并不绝对排斥“法治”与刑罚。儒家的“德治”思想,不可避免地具有历史局限性,但无论如何,毕竟对我们今天进一步科学地认识“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治国方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丰富的治理资源,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和现代价值。

**关键词:**儒家;法家;法治;德治;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D9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4-0034-06

在我国历史上,尤其是先秦时期,儒家对“法治”与“德治”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为“法治”与“德治”的实践提供了丰富的历史与文化资源。随着秦朝的灭亡和汉朝的建立,儒家及其“德治”思想开始上升为官方哲学,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 一、儒家关于“法治”与“德治”关系的基本思想

一般认为,儒家重“德治”,轻“法治”。事实上,即使在儒家内部,从先秦开始,对“法治”的看法也不尽一致。儒家对“法治”特别是刑罚在社会中的作用并非完全否定,只是在重视的程度因人而异。

“德治”思想由周公发轫,经孔孟的系统阐发,再经董仲舒、朱熹等的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周公的“德治”思想,是对殷纣“败乱厥德”致使国灭身亡惨痛教训的总结。在他看来,“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为善不同,同归于治;为恶不同,同归于乱”<sup>[1]172</sup>。他十分重视“德”的作用,以“德”补充“天威”,要执政者“敬德保民”,“知小民之依”,“知稼穡之艰难”<sup>[1]184</sup>。针对夏朝、商朝因

**收稿日期:**2015-06-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与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研究”(15BKS10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14JDSZK061);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方式的新探索”(HB15MK049);河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中国传统文化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SD141054)

**作者简介:**田海舰(1970-),男,河北易县人,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伦理学。

为“重刑辟”而灭亡的历史教训,他明确提出“明德慎罚”<sup>[2159]</sup>,开启了我国古代“德主刑辅”的历史先河,对后世影响极大。

孔子极力提倡“德治”,倡导“仁者爱人”,把“爱人”作为处理人事关系的基本原则。用这个原则处理父子兄弟关系,就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处理君臣关系,就是“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sup>[2130]</sup>;处理人际关系,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sup>[2165]</sup>、“己所不欲,勿施于人”<sup>[2123]</sup>。孔子提倡“礼治”,要求人们“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sup>[2123]</sup>。“礼”的基本内容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sup>[2128]</sup>。他强调,“仁”必须以“礼”为依据,纳“仁”入“礼”。他提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sup>[2111]</sup>、“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sup>[2129]</sup>、“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sup>[2136]</sup>。

然而,孔子提倡“德治”,并非完全不要或放弃刑杀。在他看来,“德”与“刑”、“宽”与“猛”对于社会的稳定都具有特别的作用。他曾把“折民惟刑”的方法与以“礼”、“德”为治的方法加以对比,提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sup>[2112]</sup>。这清晰地表达了他既重视道德教化又主张运用法律武器的“以礼辅刑”的思想。他认为:“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sup>[3169]</sup>尽管孔子提倡“德治”,但当统治者的“德行教化”不能奏效时,也主张“宽猛相济”。他反对“不教而杀”,“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慢令致期谓之贼”<sup>[2120]</sup>。在他那里,“德化”、“礼教”能防患于未萌,比刑罚更根本:“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sup>[4146]</sup>“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sup>[2134]</sup>。他主张以德为主,寄希望于“德化”。他说:“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sup>[2137]</sup>“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sup>[2128]</sup>可见,孔子比较轻视“法治”,把刑看成是消极地起作用。

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德治”思想,轻视“法治”。孟子特别重视“仁政”,把施行仁政看作得天下的决定性因素。他说:“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sup>[5166]</sup>从“性善论”出发,孟子提出,君主实行“德治”必须“行不忍人之政”。他说:“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sup>[5179]</sup>在王霸之辩中,他明确反对“霸道”,主张“王道”,认为“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所谓“王道”,就是“以德服人”。在他看来,“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sup>[5174]</sup>。他重视民心向背,在君民关系上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sup>[51328]</sup>的以民为本的“民贵君轻论”,告诫统治者要与民同忧共乐,“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sup>[5133]</sup>。在君臣关系上,他提出了独夫可诛的“暴君放伐论”。他强调,为政者必须心存善念,自身有德,因为“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sup>[51180]</sup>。但是,如孔子一样,孟子也没有完全否认“法治”的作用,只是认为“法治”只能治标,道德才能治本。他说:“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sup>[51306]</sup>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孟子对于“善政”与“善教”关系的根本态度和原则立场。

荀子对“法治”、刑的看法与孔孟明显不同。他从性“恶”论出发,提出化性起伪,倡导隆礼重法、尊王重霸<sup>[6112]</sup>。“礼”是荀子思想的核心范畴。在他那里,礼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方面指的是礼法,包括宗法等级制度;另一方面是指礼义,包括道德原则。礼法用以别异,礼义用以成德,这两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共同起作用。礼,既表现为个人的“事生”、“送死”,同时又是“国家之命”、“道德之极”,涵盖社会生活各领域各层面。在荀子看来,“礼”是人生存发展、事业成功、国家安定的基础,是支配社会各领域的基本原则。荀子指出:“容貌、态度、进退、趋行,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僻违,庸众而野。故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sup>[7123]</sup>礼“与天地同理,与万世同久”<sup>[7163]</sup>,治理国家需要“礼治”。荀子在“隆礼”的同时,又“重法”,礼法并提。他认为,法是“治之端”<sup>[71230]</sup>、“道之与法也者,国家之本作也”<sup>[71260]</sup>、“治之经,礼与刑”<sup>[71461]</sup>。在国家治理上,礼义、法正、刑罚、君上之势相互配合,共同作用。“古者圣人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故为之立君上之势以临之,明礼义以化之,

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使天下皆出于治,合于善也”<sup>[7]440</sup>。荀子对“法治”和刑罚的看法是比较积极的,把“礼”与“刑”视为治理国家的根本手段。在礼与法之间的关系问题上,荀子认为:“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sup>[7]12</sup>“礼义生而制法度”<sup>[7]438</sup>。也就是说,礼是法的纲领和准则,法是根据礼的原则为维护礼而制定的,是建立在德的基础上的,是以礼为前提和核心的,礼高于法。但礼与法又相互为用,相辅相成,“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sup>[7]317</sup>。在“王道”与“霸道”的关系问题上,荀子主张“尊王重霸”,“王”“霸”兼用,“德”“刑”并举。“王道”就是强调富民、平政爱民、节用裕民,是“礼义”与“武力”的结合,其特点是以礼义为先导、以武力为后盾、先礼后兵。“霸道”是“信义”与“武力”的结合,所谓“义立而王,信立而霸”<sup>[7]202</sup>。在荀子那里,“王道”为上,“霸道”为下,“王道”是最高理想,“霸道”次于“王道”,但只有实行“霸道”才能实现“王道”。这样,荀子在高扬“王道”的同时,又给“霸道”以适当的肯定,赋予了“王霸之辩”以新的时代内涵,反映了战国时代“百家争鸣”的鲜明特色。至此,儒家重视“德治”及其所倡导的“德主刑辅”的思想,逐渐成为一套独特的理论模式和思想传统。

秦朝灭亡以后,陆贾、贾谊、董仲舒等大力提倡儒家学说,儒家的“德治”思想也开始为汉代统治者所接受。贾谊主张“德治”,反对“法治”,认为“汤武置天下仁义礼乐,而德泽洽,禽兽草木广裕,德被蛮夷,累子孙数十世,此天下所共闻也。秦王置天下于法令刑罚……祸几及身,子孙诛绝,此天下所共见也”。“教者,政之本也。道者,教之本也。有道,然后教也。有教,然后政治也”<sup>①</sup>。董仲舒也强调,治理国家不能单靠严刑峻法,必须重视“德治”。他说:“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sup>[8]177</sup>“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止,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也,其堤防坏也。古之王者明于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sup>[8]179</sup>。董仲舒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德治”思想理论体系,“待教而善”的人性论和“天人相通”的天道观,是其理论基础和形上根据;古代帝王和秦朝灭亡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及汉朝以来的治政现实,是其历史依据和现实基础;“独尊儒术”和“三纲五常”,是其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兴太学和置明师,是其基本措施和主要途径;以身示教、因材施教,是其重要手段和基本方法<sup>[9]</sup>。董仲舒的“德治”思想,根本目的是为了教民成善,以德立国,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达到“国治”、“制民”、长治久安。自此以后的两千余年中,儒家的“德治”思想一直被历代王朝奉为圭臬。

朱熹把儒家的“德治”思想的要义更加理论化、系统化、规范化。他把“理”运用于政治法律,认为国家的礼法是圣人为了教育和治理百姓而设置的,同时又是“理”的体现。“盖三纲五常,天理民彝之大节而治道之本根也。故圣人以治之为之教,以明之为之刑”,“礼者,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sup>②</sup>。“法者,天下之理”<sup>③</sup>。“天理只是仁义礼智之总名,仁义礼智便是天理之件数”<sup>④</sup>。“礼字、法字实理字,日月寒暑往来屈伸之常理,事物当然之理”<sup>⑤</sup>。封建的礼法,不但永恒不变,而且是“天理”早已确定的秩序,谁也不能违抗,如果有谁冒犯,就是违犯“天理”,大逆不道。在法律思想方面,他呼吁:“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sup>⑥</sup>“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sup>⑦</sup>。他把人性分成“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天命之性”指合乎天理的“道心”,它是至善的;“气质之性”就是“人心”、人的心理要求,它可善可恶。人心不完全等同于人欲,人欲是违背“天理”的欲望,是恶的。朱熹提出用“居敬”的修养方法来约束人们的言行,主张用“道心”主宰“人心”,用“天命之欲”控制人欲,使人心改恶从善,归之于天理。为

①见《新书·大政》。

②见《朱子大全·答曾择之》。

③见《朱子大全·学校贡举私议》。

④见《朱文公文集卷四十·答何叔京》。

⑤见《朱子大全·答吕子日》。

⑥见《朱子语类十三》。

⑦见《朱子语类十二》。

了达到“窒欲”的目的,他还制定了一套“居敬”的规矩,即“坐于尸,立如齐,头容直,目容端,足容重,手容恭,口容止,气容肃,皆敬之目也”<sup>①</sup>。朱熹呼吁“存天理,灭人欲”,实质是要求人们接受封建道德的灌输,使人们的言行处处合乎封建道德标准,这也反映了中国古代法具有道德法的特征。

综上所述,儒家推崇“德治”,但并不绝对排斥“法治”与刑罚。这与法家推崇“法治”、不绝对否定“德治”作用的思想极其相似。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儒法两家都看到了“德治”、“法治”对于国家治理的重要性,只不过在尚德与尚刑、重德与重法的总体思路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重视的程度也因人因事而异。

## 二、儒家“德治”思想的得失

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德治”思想,在中国历史上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儒家“德治”思想广博深厚,主要内容包括:其一,提倡为政以德,以德化人,强调为政者以身作则,推己及人;其二,重视道德教化,主张德主刑辅,强调道德的感化与激励作用;其三,建设礼治,讲道德礼仪化、法律化;其四,主张为政在仁、治国在君,仁存政举、仁亡政息;其五,主张民为邦本,重民爱民,安民富民,养民惠民;其六,要求以德治吏,为政清廉,选贤任能,“外不避仇,内不阿亲”<sup>[7]463</sup>。以仁为核心,强调道德的社会功用,强调道德义务,提倡重义轻利,是儒家“德治”思想的基本特色。

但同任何思想理论一样,儒家“德治”思想由于受时代条件的限制,也不可避免地具有历史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其一,片面夸大仁政、道德教化在治国中的作用,唯“德”独尊,重“礼”轻“法”,弱化和降低了“法治”的功能和作用;其二,以血缘为基础,以家族为核心,治国的本质和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为剥削阶级服务;其三,始终以治人和治于人的关系为核心,成为导致依赖贤君明主治国的思想根源;其四,对社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教化简单化,缺乏对不同社会对象的针对性,使“德治”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难以真正实现。

通过对儒家“德治”思想的功过得失进行反思,不难发现,儒家高度重视道德教化,侧重于德治的本源性价值,把道德治理置于国家治理、社会控制的核心地位,意识到了民心向背对于社稷安危、政权稳定的决定性作用,具有合理内核和可贵因子,也是对法家重法轻德、严刑峻法、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思想的纠偏,更是对王朝更迭历史法则和经验的认真汲取<sup>[9]</sup>。儒家“德治”思想在历史上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就在于这一学说的内容契合了时代的需要。这一学说通过国家倡导、儒家知识分子的大力提倡、乡规民约而日益深入人心,易于被广大民众认可和接受。当然,它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充当了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执行和发挥了“牧师”的职能,带有很大的欺骗性和虚伪性。这是我们在分析儒家“德治”思想时必须加以鉴别和批判的。

必须指出的是,儒家并未绝对排斥法律的作用,但确有轻视法律的一面。“人治”是“德治”排斥“法治”的一个必然结果。所谓“人治”,指“一人之治”或“少数人之治”,是一种国家政治的思想体系、原则体系和制度体系的集成。“人治”的实质是君主专制。在“人治”社会,并不是不存在法律,但由于统治者个人或少数人在国家政治中居于最高权威,法律和道德都随统治者个人意志的改变而改变,都只是维护专制统治的工具。所谓“法治”,指代表社会公民意志的“法律之治”,意含“公民意志之治”或“所有人之治”,也是一种国家政治的思想体系、原则体系和制度体系的集成。在古代中国,“法”多指刑法、律例,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在专制社会,尽管存在着“法治”和“德治”以及两者谁更为重要的争论,但无论是“法治”还是“德治”,实质上都属于“人治”的范围。从春秋时期晋大夫铸“刑鼎”,经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的《法经》到《秦律》、《唐律》、《刑统》、《元典章》、《大明律》和《大清律》,条文已由最初的几百条发展到几千条,但这并不表明专制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法治”只不过是“人治”的附庸。可见,儒家的“德治”走向“人治”,是制度性的原因,而非“德治”本身的原因。

<sup>①</sup>见《朱子语类卷十二》。

### 三、中国古代“法治”与“德治”关系的实践形态

作为人类治国理政的两种基本方式,“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受历史背景、时代条件、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呈现出不同的对应、互补、矛盾关系样态。尽管儒家与法家关于治国的出发点和各自主张不同,对“法治”与“德治”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认识也不同,但是,儒家重“德治”并不忽视“法治”,而是承认“法治”对“德治”的补充与辅助作用,形成了“德主刑辅”为主导的治国理念。

从理论上讲,“德法互斥”似乎是我国古代德法关系的主要形态。事实上,“法治”与“德治”的对立主要是表现为理论上的对立,而非实践上的相互排斥,这种对立是相对的。在中国历史上,孔孟儒家“德治”思想,由于着眼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虽然有巨大的社会价值,但在当时却被认为“迂远而阔”,难于为统治者所信服和接受,更没有变成实际的治国方略。而以商鞅、韩非、李斯等为代表的法家倡导“法治”思想,施行严刑峻法,由于顺应了变法图强的时代潮流而得以大行其道。秦灭六国而一统天下,更是标志着法家学说赢得了“德刑之辩”第一回合的胜利。然而,法家思想只“可行于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秦朝用法家学说治理天下,最终导致二世而亡。秦朝的灭亡又标志着法家“法治”治国思想的失败。从秦朝覆灭到汉朝兴盛,以陆贾、贾谊、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促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赢得了“德刑之辩”的历史性胜利。自此以后,历代王朝基本上都以“德治”为治国之策,在实践中重“儒”轻“法”,施行“德主刑辅”、“德法并举”的王霸之术。而法家的“法治”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长河中,始终未占据治国方略的主导地位。

汉代以降,“德治”几乎一统天下,独领风骚。曹操诗云,“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唐朝政治统治一方面通过“制礼”宣扬一整套的封建道德,以此来“正家”、“定天下”,另一方面又制定了我国历史上最系统严密的封建法典——唐律,体现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特点。唐律不仅是一部法律,而且也是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强制推行和维护“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从某种意义上说,唐律就是“三纲五常”封建道德的律格化和条文化。宋明以后,理学家把君民、君臣之间的伦理关系上升到“天理”的高度,赋予了万古不变的先验本体意义。为了使臣民自觉遵守封建伦理纲常,心甘情愿地服从封建专制统治,理学家要求人们“存天理,灭人欲”,传统的伦理政治思想遂演变为对臣民进行思想禁锢的伦理专制主义,在维护业已腐朽的封建制度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以龚自珍、魏源、梁启超等为代表的我国近代思想家,强调德才兼备、恩威并济、人治重于“法治”。“德治”以教化为国家施政的主要手段,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运行、社会评价与社会监控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国历史上的太平盛世,如“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之治”、“康乾盛世”等,无不是将“德治”思想付诸实践、“为政以德”的结果。

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与“德治”在历史上皆长期存在,并发挥了巨大作用。一部中国治国史,实质上是一部“法治”与“德治”不断分合的历史。在“德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上,儒家重“德治”、轻“法治”。儒家的“德治”,实质上是一种怀柔的“人治”,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德治”,不是“善治”。我们今天所讲的“法治”与“德治”,与儒家和封建统治阶级所奉行的“法治”与“德治”具有本质的区别,是完全新型的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既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又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融传统治国方略与现代治国理念于一体的现代治国方略,其根本目的是通过加强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总之,只有德法结合、法礼兼用,“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方能长治久安,达到有效治国的目的。“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不可偏废,这是儒法两家提供给我们的丰富治理资源,也是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年的统治实践给我们的有益启示,对于我们今天进一步科学地认识“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坚持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治国方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现代价值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杨 萍.尚书[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 [2]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四书五经[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4]袁立泽.左传[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 [5]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6]田海舰.荀子政法思想简析[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2):111-112.
- [7]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8]冉昭德,陈 直.汉书选[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田海舰.董仲舒教化思想探析[J].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1(4):12-14.
- [10]田海舰.从历史的维度审视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进程和成就[J].保定学院学报,2015(1):1-5.

## Comments and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of Confucianism

Tian Haijian<sup>1</sup>, Tian Yuqing<sup>2</sup>

(1. Marx's College,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2. Marx's College,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As a basic strategy of governing,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existed for a long-term in the history and both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Confucian paid more attention to “rule of virtue”, but not absolutely rejected to “rule of law” and penalties, who only looked down “rule of law” and penalties on the general idea of “advocating morality without advocating martialism” and the degree of contempt changed by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 Inevitably, Confucian thoughts of “rule of virtue” had its historical limitations. But anyway, it provided a wealth of ideological resources and historical reference on further and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on carrying out the basic governing strategy of “combination of legal and moral ruling”, and on comprehensively achie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le of law” and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s and governance ability.

**Key words:** Confucian; Legalists; rule of law; rule of virtue;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责任编辑 崔福林)